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根据证监发[2001]147号《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规定，本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停止为本公司股票PT金田A和PT金田B（代码000003、200003）提供特别转让服务。

本公司2001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号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年度报告予以纠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30日